

仅供阅读 请勿侵权

北海文史

第十辑

大通道文化史

评戈路波的铜鼓研究

——兼议东山青铜文化的几个问题

唐嘉弘

编者按：戈路波是越南“法国远东学院”研究员、30~40年代铜鼓研究的权威。他对越南北部与中国大陆之间的文化交流史颇有研究。

中国先秦史、民族史权威唐嘉弘教授的这一篇论文以铜鼓为引，研究了大陆有不少文化因素传入东南亚(通过桂南沿海)的史实。

(一)

在中国历史上，早在二千多年前已经间接或直接地对于铜鼓有所记述，或进行铸造。欧洲和日本是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才开始有少数学者注意铜鼓问题。关于国外的研究情况。凌纯声先生的《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记台大二铜鼓兼论铜鼓的起源及其分布》中，有较详介绍，值得参考。

从田野考古出土遗物看，云南楚雄万家坝和祥云大波那发现的铜鼓似为世界上最早的铜鼓。据同出遗存的碳十四测定，年代约为公元前五世纪。石寨山滇墓中发现的八面铜鼓，当属公元前四世纪至公元前二世纪遗物。史籍上的记载比出土物的时间还要早一些。我们可以自豪地说，中国是铜鼓的故乡。在东南亚一些地区发现的铜鼓，时间上均晚于中国。

研究铜鼓的欧洲学者专家之中，当以费郎兹·黑格尔(France Heger 或译黑智尔)，颇有修养和水平。他是奥匈帝国王家博物馆人类学民族学部主任，1884年在维也纳铜鼓展览会中始见铜鼓，后来不断搜购和拓、照所能见到的世界各地公私所藏铜鼓，《西清古鉴》中的十四具铜鼓亦在其中，总计由他所掌握的铜鼓(实物、拓片、照片等)约有一百七十具之多。经过他细致的比较、分析、研究，乃于1902年刊行《东南亚古代金属鼓》专著。凌纯声认为这本著作是：“研究铜鼓的空前巨著，对于铜鼓型式的分类及花纹的解剖尤有独到之处”，“且于

东南亚图形艺术，亦有极大的贡献”。日本鸟居龙藏评价：“此书苟存，余书大可不要。”当然，从现在我国历史学和考古学许多学者对铜鼓的研究深度和广度来看，黑格尔的巨著中也有不少可供商榷和尚待订正之处；只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和当时的条件来看，此书确实具有划时代意义，是铜鼓研究史上的高质量著作。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学者研究铜鼓的论文，不断刊行。当时法属越南河内的法国远东学院是世界研究铜鼓的重要基地，人们对亚洲远东各地相继出土的铜鼓，作了大量研究工作。

远东学院的研究员戈路波(V. Goloubew, 或译戈露波、戈鹭波)是那个时期铜鼓研究学者当中的佼佼者。学术界许多人认为他是继黑格尔之后最有权威的学者。

1929年，戈路波刊行其名著《东京及安南北部青铜器的年代》(云南省博物馆及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编印《民族考古译文集》(1985年)(1)译作《东京和安南北部的青铜时代》刘雪红、杨保筠译)。本文对戈路波关于青铜文化研究的评议，主要材料即据此译文。

1932年，戈路波在越南东京河内第一届国际远东史前学会宣读论文一篇，题为《金属鼓的起源及其流布》，文中的基本观点认为铜鼓表面的花纹与汉代青铜器物的纹样相似，而与铜镜尤绝为类同；铜鼓的起源在东京南部及安南北部，当地山居的印度支那人在纪元初受来自中国的工匠影响，因而铸造和发达。上述主要观点中的前者，应当说是很有见识的正确的；而后者所谈起源地显然不仅自相矛盾，且有以偏概全之嫌。

在铜鼓研究历史上，自1929年戈路波的名著发表以后，东南亚的铜鼓文化在一些学者之中，相沿称为东山文化，以最早发掘地点命名该类型的文化。应当看到，越南清化省东山村发掘的文化遗存之中，除了青铜器物的铜鼓之外，还有青铜剑、青铜斧等，也出土一点早期的铁制器物，还发现不少石器和陶器等等。因此，“东山文化”概念的内含不能认为仅仅是“铜鼓文化”，不能与“铜鼓文化”等同起来。

(二)

法国远东学院1924年在越南清化东山村进行了一系列的田野发掘工作，领

导人是巴诺，工作曾几度中断，一直进行到1929年，前后共经六个年头。

墓葬中的出土遗物有铜鼓、铜镜、铜剑、铜斧钺、多青铜容器、青铜带钩、青铜铃铛、首饰、极少数的铁制武器、陶器、陶珠、玉和其他材料的耳坠、钱币等等。

出土物中显然有一些是汉王朝的各色人士直接传入的，如其中的半两钱及大批五铢钱、纯粹汉代风格的铜镜、扁壶、铜盂、王莽时期的钱币、甲冑残片、手工制的陶器等等。一些铜鼓的整体和纹饰、工艺技术等都或多或少地带有华夏——汉文化圈的因素和影响。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墓葬里发现大量石制工具器物，戈路波认为：“与青铜同时发现带有新石器时代特征的石器”，这一现象“令人困惑”。实际上，几个历史时代文化共存的现象，是许多社区里常见的正常现象，并不值得引起人们困惑。这类复杂现象在田野考古遗存中出现，它既是文化传播交流的正常现象，也足以说明土著社会人们共同体的发展水平。毫无疑问，人们不会把石器从远方带到当地，这些石器当然是土著社会传统的和流行的生产生活用具。正如戈路波所分析的：“我们研究的是相当原始的文化，其冶金技术是由一个外来民族带入的。它的发展方式，就像嫁接的枝条”。这是完全符合历史实际的十分妥善的见解。

铜鼓的发源地及传播中心，在铜鼓研究中一直是学者专家们瞩目的重大问题，真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提出了十位数以上的不同见解。戈路波提出的起源地观点，有一定的影响，曾被一些学者所接受，因而更有必要加以重视，提出商榷。

中国作为古代亚洲甚至世界最大的一脉相传的文明古国，在其传统的优越的“天人合一”、理性主义的意识形态的社会调控之下，对于人类和世界文明作出了辉煌的无与伦比的贡献（参见拙作《民族传统文化的共性与个性——爱国主义教育的深层次反思》，《史学月刊》1995年1期）。中国作为世界人类的一个文化中心的地位，在古今中外学人当中已经达成共识。作为文化中心，肯定会不断发生传播行为，向周边以至更远的地区和民族放出辐射的光束。

大量的考古发掘材料，和十分丰富的文献史籍，强有力地雄辩地论证了我在上面提出的观点，我在八十年代初期所写《论黄河文明》等文曾有阐释，这

里不再赘述。

中国新石器时代绚丽多彩的各种类型文化，不仅在江、淮、河、济进行广泛的交流。渗透融合；周边地区也同样是这类情况和势态。高山、大川和海洋，并不能阻隔简单的陆上和水上交通工具。不能禁断华夏及其他各地各族的经济、文化的广泛来往。夏、商、西周“天下”的“共主”政体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既有其过去的深厚的历史积淀，也注定了必然的未来的鹏程万里。华夏——汉文化圈的辐射随着时光的转移，不断扩大其直径与范围。中原文化的核心——黄河文明日益在亚洲以至世界产生重大和深远的影响，铜鼓文化的传播情况正是这类历史现象的一个组成部分。

戈路波论证铜鼓起源地时，非常重视鸟及其纹饰，和水上船行情况，将此等现象归结为印度尼西亚人重要事物。如果从世界和亚洲考察，这些事物带有普遍性，各地各族大都存在类似情况，并非“仅此一家”的“专利品”。中国史籍的“四夷”列传——最为丰富的古代民族志宝库，记述了许多类似史料，不少汉学家和中国学者对此是熟悉的，不必赘述。二十多年前我曾经提出应当分清戎、狄、夷、蛮等共同体及其增殖裂变后的共名(泛称)、专名、自称和他称，这个问题在探索使用铜鼓的民族时，显得十分必要。在这许多共同体中往往能看到所谓鸟图腾或羽人、羽舞等与鸟有关的现象。差不多有水流河湖的民族都有行船竞渡或有关的水上活动现象。共同体长期形成的风习，在相同的自然环境与相似的发展阶段，往往不谋而合，不期而遇。就是在北中国的黄河流域，戈路波强调的上述那些“特殊”现象，在文献史籍中也是很容易见到的。如果把我们的视野放在更为广阔的范围，将会发现所谓的个性事物，往往是具有一般性的共性事物。

我曾经引用《诗经》、《山海经》等史籍和大量古代民族的材料(如日本鸟居龙藏《苗族调查报告》的“南音”等)以及有关考古资料，论证铜鼓起源地及其传播中心(详见《中国古代民族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至今我仍然认为那些论点和论据还难于找到有力的反证。戈路波的不少学术见解，正可以进一步印证或旁证我的基本观点。虽然他的初衷并非如此。有充分根据和理由，说明最早的铜鼓是源于中国，它是华夏罇于和土鼓综合创制衍生的产物。

戈路波认为：印度尼西亚人部落是向中国人学习后才开始从事工业活动的，

因为正是中国人教会他们使用金属，把他们的乐器和用易腐材料制成的日常生活用具改制为饰纹丰富的青铜制品。戈路波在此加了一则较注的注释：铜鼓肯定是仿造木制用具（按此点与我以尊提出的皮鼓在南方易潮从而影响音量、音质类似）。我们曾说蒙古巫术鼓都饰有图案（按此乃沙满所用法器），印度支那半岛的印度尼西亚人早就可能存在与蒙古巫术鼓同类的用具。另一方面在我们谈到的铜鼓中有一部分几何纹细部，特别是在纹晕中间图形排列的严格顺序方面，明显地受到中国的影响。毫无疑问在铜鼓的刻花鼓面和汉朝金属镜的图案设计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据此注释我以为上述现象的出现，很有可能是由于印支半岛最早的铜鼓是由中国技工直接或间接铸造的，这应是合符逻辑的解释。

凌纯声先生的《铜鼓图文与楚辞九歌》是颇有新意的文章，他用《楚辞·九歌》和现代民族学资料，解释铜鼓上的纹饰，具有许多创见，发前人所未发。从局部问题看，确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他的基本结论是：铜鼓是起源于长江中游的云梦大泽及其四周之地。为古代印度尼西亚人，中国史书称之为“濮越”或“僚越”所创制。时代应在纪元之前，可能早至第六世纪。这些主要论点，我还不肯苟同。

首先，所谓“濮越”或“僚越”是否印度尼西亚人还须要进行有说服力的论证。显然，“濮越”或“僚越”乃一些共同体的泛称。不像是一个民族的专名。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对周边民族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化；称呼有一个逐步确切和逐步固定的过程。不同阶段，可能有不同的泛称、个称、他称。如果从时代不同迁徙异地去考察，名号就更复杂了。

其次，长江中游的云梦大泽及其四周，不宜作为铜鼓文化的发源地。云梦大泽有一个逐步开发的过程；它的地望也有长江北岸及长江南岸的分歧：钱宾四先生曾经专门论证其具体地望，及当时的自然景观，应当作为认定云梦大泽的重要参考资料。春秋时代以后大泽及其四周才在楚国强大的背景下得以陆续的繁荣发达。这一地区的铜鼓文化是晚起的事物，是受到中原——黄河中下游地区文明的影响以后才出现的。徐中舒教授和我合写《罇于与铜鼓》以及拙作《铜鼓和苗族》有较详论证，此不赘述。“礼失而求诸野”，南中国的铜鼓文化，“青出于兰，而胜于兰”。

应当指出，凌纯声先生的见解在世界范围铜鼓研究的学者之中，有些还是

比较接近于历史实际的。

(三)

戈路波对东山青铜文化的几件具体事物的认识，也值得商榷。

1924年巴诺在东山村打开的一座墓穴中，发现一“汉代铜剑”(I、19570-河内博物馆编号)，剑身完整，剑体表面有长菱形图案，剑鞘缕刻精致纹饰，剑刃双面斜磨。剑长0.60米，宽0.04米。

戈路波认为：中国古董商人一般把这类古剑作为周朝的遗物，但看来其中大部分可能都不会早于秦代。戈氏似乎以为两周不大可能会有这一类型的铜剑，他还提到一类斯基泰——西伯利亚型匕首。戈氏的结论，实大有问题。当然，近数十年来，中国考古发掘不少周代铜剑，他当时不可能看到，不应苛求于他。但是。铜剑出现于殷周之际，确是信而有征，西周史册上也早已有所记载。春秋战国时期吴越的青铜利剑，驰名遐尔，不必多说。周武王伐纣之时，青铜剑已成为十分重要的名贵的武器。

《逸周书·克殷》记载：“(武王)先入，适王所，乃克射之，三发而后下车；而击之以轻吕，斩之以黄钺”。牧野之战，殷纣王前徒倒戈，武王战胜后，以“轻吕”击杀纣王。晋人孔晁注：“轻吕，剑名”。曾经有一些先秦史著述中怀疑此注，不相信当时已经用剑或出现铜剑，事实证明，只可作为大胆怀疑罢了。越国名剑“湛卢”是古史上常常谈到的“利兵”、“神剑”。《汉书·匈奴传》记载：匈奴“单于以径路刀，金留犁挠洒”。在长达一千多年时间之中，古史所记的“轻吕”、“湛卢”、“径路”音义一致，决不会是偶然的巧合吧。三者实为不同时地的一词异译异写。此词在阿尔泰突厥语系中，指一种双刃短刀(按应似今西北藏族常用匕首)，剑和宽刃刀。在这件不大不小的事物里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见南北中国以至中西之间、长城内外各地各族文化交流的源远流长。

巴诺先后在东山村发现不少斧钺，戈路波把它们订为工具或兵器。戈氏据河内铜鼓上的图形，以多种具体方式复原如何安装和使用这些斧头，是可贵的尝试和重要资料，有所创获，有所贡献。

戈路波在研究中，却忽略了从石器时代以来使用斧钺的漫长历史，以及它在某些特定场合下所具有的象征意义和权威意义；从而未能如实反映铜鼓文化的政治作用与巫术作用。二者在浅演民族中往往合二而一。斧钺有时不仅仅是

一般的工具或兵器。

《司马法》记载：“夏执玄钺，殷执白戚，周左杖黄钺，左秉白鬣”。《逸周书》上记述武王以黄钺斩殷纣王，与夏王朝贵族手执玄钺意义一样。不是一般的武器，而是具有民族象征和特殊意义的，类似民族学上的“权杖”。《说文》：“钺(按同越)，斧也”，二者在早先未严格区分。《六韬》记载：“大柯斧重八斤，一名天钺”。

甲骨文和金文上的钺，是一象形字，形体变化，均大同而小异，有的钺两刃角似靴尖上翘，有的平直，有的两刃角并不对称。长端上伸的似靴尖，其短端较平者类似靴跟，颇与现代考古界所发现的靴形钺相同。

钺在蒙古语里称为“速克”(Shue、Suke 或译“速胡”)，二者有密切关系，从语音学看。大概是长读、短读，轻读与重读的分别，存留或丢失尾音的区别。《元朝秘史》记载：“速克”，傍译“斧子”。《华夷译语·器用门》记载：“斧”作“速克”。这几个词的音义基本一致，当为阿尔泰语系民族与汉语系民族文化交流渗透的现象。

古代铜为“美金”，与平民所用“恶金”的铁，有等级身份的差异。铜鼓在各有关民族中更是上层人士的专利品，是他们富有、高贵和权威的象征。下举数例，以见一斑。

《隋书·地理志》：“自岭以南二十余郡，……欲相攻则鸣此鼓，到者如云。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

“都老”即“大老”，是他们最大的首领，是铜鼓的主人，铜鼓是他作“大老”的必备条件。

《新唐书·南蛮传》：“赏有功者以牛、马、铜鼓。”

《宋史·西南溪洞诸蛮上》：“击铜鼓沙锣以祀鬼神。”

《大平寰宇记·雅州风俗》：“俗信妖巫，击铜鼓以祈祷。”

古代及浅演民族把战争与祭祀作为社会头等大事，铜鼓在这些活动中占了十分重要的地位。

《明史·刘显传》：“阿大泣曰：‘鼓声宏者为上，可易千牛，次者七、八百，得鼓二三便可僭号称王。鼓山巅，群蛮毕集。’”

南中国的诸多民族，甚至赋予铜鼓以神圣意义，甚至把它当作“弥王”、“称

霸”的必备条件，甚至把它当作与神灵交通的手段，在各类重要活动如集会、战争、祭祀和政治上都不可或缺，充分说明了铜鼓本身所具有的等级身份及其特殊的意义。在铜鼓上面用斧钺作为纹饰，当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工具或武器。

戈路波对于铜鼓上的一个图案——认作位于两人之间的地上，两人各执一根饰有旗帜或羽毛的长棍，他们的动作是野蛮人在石臼里捣米的动作。紧接着，他又说：“无法作出肯定的解释。”实际上，他的解释是有根据的，可以算作是肯定的。只是“石臼”和“捣米”上值得进一步作出确切的说明。

南中国早在新石器时代已经掌握种植水稻的先进技术，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的田野考古，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既然发明了水稻的冲植业，粮食加工自当成为一个重要的日常生活大事。

唐代刘恂在《岭表录异》中记述了稻谷加工的“舂堂”。

《全唐诗》中许浑的《岁暮自广江至新兴往复中题峡山寺四首》记：“兰坞寒先烧，禾堂晚并舂”自注云：“种兰多的坞中，先烧其地；人以木槽舂禾，谓之禾堂”。这里明确指出是木臼，不是石臼。

南宋人的《清波杂志》引《南海录》，所记舂堂是用大木凿成船形的。

明代郭子章《黔记》：“获稻和桔收之，剝木作臼，长四五尺，曰椎塘，每临炊，始取稻把入臼，手舂之，其声丁东，抑扬可听”。“椎塘”就是“舂堂”。在木臼里面加工的先是稻把，然后才能在去壳后得到稻米。

总之，戈路波对铜鼓及东山青铜文化的研究，虽然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是他对于中国的史料，似乎掌握不够，对一些问题的见解尚有不少可以商榷之处；但他有许多论点是应该予以肯定的，他在铜鼓研究上确具相当的权威性。